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20號

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蔡明哲

訴訟代理人 黃燕光律師

被告 許慶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民國113年7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標示A部分（面積274.9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0,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管理之國有土地，原告發覺自民國85年間為被告無權占用，迄今20餘年，經多次催討交還，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訴請被告將系爭土地如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鑑測日期113年7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標示A部分（面積274.9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移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已管理100多年以上，於民國前父親耕作至今。因與兄長共有土地，當時81、82年間放領只通知兄長，被告不知辦理，錯過辦理承租，被告平日靠務農為生，希望法院可讓農民辦理承租，繼續使用系爭土地；百年土地管理到現在，原告有什麼權利收回等語置辯。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4 段、中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
05 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
06 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
07 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08 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92年度
09 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由原告所管理，而被告所種
11 植之枇杷樹、龍眼樹、香蕉、黃金果、破布子等地上物（下
12 稱系爭地上物）坐落系爭土地上，占用情形為如附圖所標示
13 A部分（面積274.97平方公尺）之事實，業據提出水里營林
14 區14林班一般林地占用現況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
15 第二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且經本院會同兩
16 造及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屬實，有勘驗筆
17 錄、現場照片及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18日水地
18 二字第1130006649號函暨檢附之附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93、95頁），且未據被告所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
21 權、除去妨害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22 （司法院釋字第107、164號解釋意旨參照）。系爭土地為已
23 登記不動產，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
24 頁），是原告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無民法第125條消滅
25 時效規定之適用。又被告亦未舉證其所有系爭地上物占有系
26 爭土地具合法權源，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
27 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
29 爭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如附圖所標示A部分，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藍建文